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具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就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实丰文化

实丰智能

100%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513.74	34,498.09
负债总额	23,621.38	24,869.25
净资产	8,892.36	9,628.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9,113.41	17,726.95
利润总额	-2,019.92	736.48
净利润	-2,019.92	736.48
资产负债率	72.65%	72.09%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9,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02%，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3,4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45,000.00	34,250.00	3,400.00	37,650.00	7,3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6000弄3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762.57	95,654.62
负债总额	73,153.32	59,481.88
净资产	36,609.25	36,172.74
营业收入	111,461.52	150,006.76
利润总额	1,048.14	873.21
净利润	436.51	52.48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3,4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03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60%。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罗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黄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1）；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5/3/31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日、4月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罗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黄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行使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回购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于2020年2月与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核心管理团队的8位自然人及中山市国资委旗下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少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将奥马冰箱49%股权以11.27亿元转让给少数股东；同时，公司可在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完成日满36个月或48个月后的30日内发出拟回购股权的告知函以行使回购权利，并应在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完成日起的60个月内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3月，公司与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新受让方中山市金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并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一、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7日，即前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满36个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发出回购股权告知函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回购子公司奥马冰箱的49%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奥马冰箱少数股东发出拟回购目标股权的告知函（简称“回购告知函”）。同时，公司就回购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明确提示，“奥马冰箱少数股东的转让意愿、回购目标股权的价格等关键回购条件均尚未确定，本次回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行使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自回购告知函发出以来，公司与奥马冰箱少数股东进行了多轮沟通磋商。截至2025年3月13日，前述《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与奥马冰箱少数股东就股权回购事项达成一致：自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TCL家电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全力支持奥马冰箱业务发展，加上奥马冰箱管理层勤勉努力，共同推动奥马冰箱经营业绩屡创新高；公司认为，目前阶段保持奥马冰箱当前股权比例安排，能够有效激励奥马冰箱管理团队，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奥马冰箱管理层、政府及监管机构等多方共赢，因此现阶段公司决定不实施回购。

二、不实施回购的原因

1、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对奥马冰箱业务全力支持，推动其业绩屡创新高

自2021年5月TCL家电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奥马冰箱提供了多方面强有力支持，其中有形支持包括：(1)供应链资源支持；(2)业务资源支持；(3)银行资源支持；(4)代工订单支持等。无形支持包括：(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作为奥马冰箱的最终背书人身份，使得奥马冰箱供应商信心大增，TCL实业自身行业影响力也无形中增强了奥马冰箱在供应商中的采购议价权；(2)控股股东变更后，增强了海内外客户与奥马冰箱长期合作的信心，有效保障了长期订单稳定性；(3)共享多年的全球化运营和各专业平台管理资源和经验。这些举措有效帮助奥马冰箱业务持续增长、加速推进全球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2、保持现有股权比例，能够有效激励奥马冰箱管理团队，推动奥马冰箱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对奥马冰箱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非常认可。在现有股权比例下，奥马冰箱管理团队持有股份，实现了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利益的高度统一。既有效激发了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也为奥马冰箱管理团队发挥其专业能力提供了平台，保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奥马冰箱管理团队积极进取：(1)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和中高端客户，通过充分发挥中国家电行业的产业链集群优势，抓住现阶段中国家电企业在海外市场迅速拓展的时代红利机遇，实现了海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加快冰箱产品向高端转型，加大研发技术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3)积极建设高端风冷冰箱生产基地，目前国内280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已经完成投产，已加快在东南亚选址建厂，进一步巩固其全球领先的冰箱ODM供应商市场地位。

3、有利于实现各利益相关方共赢

保持目前股权比例，在现阶段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中国家电企业快速全球化的战略机遇，推动公司加速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同时有利于奥马冰箱健康发展。(1)公司持有奥马冰箱51%股权，保持了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从根本上保障了其经营长期稳定；(2)奥马冰箱管理团队持有39%股权，有效激发了管理团队的进取心和工作热情，推动奥马冰箱业务持续增长；(3)中山市国资委旗下投资机构持有10%股权，有利于地方政府加大各方面的政府政策支持。

目前奥马冰箱主业持续稳定、产销两旺、经营状况良好，已经连续保持八个季度销售收入两位数增长，屡破历史纪录。这既有奥马冰箱管理团队的自身努力，也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在目前阶段下，保持奥马冰箱现有股权比例，有利于实现各利益相关方共赢，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依托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强有力支持赋能以及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对奥马冰箱未来长远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坚信奥马冰箱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实现更加辉煌的成绩，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公司回购期满不实施回购事项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主张少数股权回购权利，和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回购符合《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相关约定，不构成公司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违约情形。

2、公司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少数股权回购不违反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不存在因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回购而与少数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崴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黎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金昉音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2人，代表股份192,151,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6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59,59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5人，代表股份32,55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0人，代表股份27,4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408,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14人，代表股份17,041,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0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07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反对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4%；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03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5%；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980,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1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2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2%；反对1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4%；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96,952,908股，发行价格7.2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5.7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14,155,615.8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844,37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湖南海利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于2025年3月11日至12日对湖南海利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吴茂林、褚四文。本次对湖南海利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情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现场查阅了湖南海利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的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海利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行。湖南海利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公司重大合同，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持续督导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湖南海利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积极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检查工作，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